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陳漢東

陳楊滿

視同上訴人 向玉香

余奇勳

余哲善

余政擇

余華宗

余政慧

陳阿甚

陳綢

陳怡蓁

陳美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美珍

陳信宏

陳怡文

陳宣妤

0000000000000000

陳郭錦雀

陳羿君

0000000000000000

陳建峯

陳一誠

陳漢揚

吳吉田

吳金成

吳志華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貴媛
04		孫郁智
05		孫素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孫西卿
08		孫文樹
09		孫清松
10		孫永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上三人之	
13	訴訟代理人	孫永哲
14	視同上訴人	陳寶鑾
15		孫琇琪
16		孫建達
17		孫育勝
18		薛金蘭
19		黃勝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筱茹
22		黃坤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蔡妙嬰
25		蔡佳洲
26		蔡翠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蔡惠米
29		林黃宗珍
30		黃宗香
31		黃宗華

01 蘇子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蘇眉宇

04 蘇嘉絮

05 兼上二人之

06 訴訟代理人 吳惠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視同上訴人 賴富明

09 張賴玉美

10 賴富松

11 許賴秀香

12 陳謝金蝦

13 陳純義

14 陳麒云

15 陳泓序

16 陳世明

17 陳宥溱

18 陳怡甄

19 余陳月娥

20 郭陳月女

21 李綦震

22 李慧心

23 陳秀鳳

24 賴乃對

25 賴鼎文

26 余蔡美珠

27 余彩綿

28 被上訴人 陳惠泰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應由余蔡美珠、余彩綿為視同上訴人甲○○之承受訴訟人，

01 續行訴訟。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5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6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
07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
08 8條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視同上訴人甲○○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
10 年12月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余彩凰、余明娟、余侑珊業
11 已聲請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准予備查，法
12 定繼承人余蔡美珠、余彩綿則未於法定期間聲明拋棄繼承，
13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各
14 1份可稽。茲被上訴人及余蔡美珠、余彩綿均未為承受訴訟
15 之聲明，爰依職權命余蔡美珠、余彩綿為視同上訴人甲○○
16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勳煜

20 法 官 陳 薇

21 法 官 王參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沈佩霖